

上海市徐汇区标准

DB31-104/Z 0007-2018

风貌区景观照明管理规范

Landscape lighting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2018-12-12 发布

2019-01-01 实施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徐汇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区级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为进一步打造“协调、宜人、美观”的徐汇风貌区璀璨夜景面貌，振兴区域消费经济，推进全域旅游和商贸活动，提升徐汇区的宜居、宜业、宜游的人居环境质量，特制定本区级标准。

本区级标准由上海市徐汇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区级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徐汇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本区级标准主要起草人：朱达祺、苏建超。

本区级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区级标准为推荐性。有关对本区级标准的建议和意见，向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风貌区景观照明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区级标准规定了上海市徐汇行政区域范围内风貌区景观照明管理的术语和定义、管理职责、管理要求等内容。

本区级标准适用于上海市徐汇行政区域内风貌区景观照明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5626-2017 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

JGJ/T 163-2008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DB31/T 316-2012 城市环境(装饰)照明规范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

《上海市景观照明总体规划》

《景观照明设施维护规范（试行）》

3 术语和定义

GB/T 35626-2017、DB31/T 316-2012所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风貌区 style area

是指历史建筑集中成片，建筑样式、空间格局和街区景观较完整地体现某一历史时期地域文化特点的地区。徐汇风貌区一是衡复历史文化风貌区，具体范围：天平路、广元路、华山路、长乐路、陕西南路、建国西路、嘉善路、肇嘉浜路所围合的区域；二是龙华历史文化风貌区，具体范围：龙华路、后马路、龙华港、龙华西路、天钥桥路、华容路所围合的区域。

3.2

景观照明 landscape lighting

是指户外通过人工光以美化装饰和营造夜景为目的的景观性照明。

3.3

风貌区景观照明 landscape lighting of scene area

是指风貌区域范围内安装在建筑物、构筑物、园林绿地和其他设施上，以光线的透射、勾勒、映衬等形式，塑造城市夜间景观形象的各类照明器材、发光材料、控制装置及其附属设施，通过人工光以美化装饰和造景夜景为目的的景观性照明系统。

3.4

设置者 setup

是指景观照明设施建设主体单位。

4 管理职责

4.1.1 区景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区风貌区景观照明设施设置工作的规划编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及监督管理。

4.1.2 区景观照明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区管理部门）接受区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开展本区风貌区景观设施的建设、维护及监督管理。

4.1.3 设置者负责对其自行设置的景观照明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

5 管理要求

5.1 规划编制

5.1.1 区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上海市景观照明总体规划》要求，组织编制风貌区景观照明专项规划，并经区政府、市景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核后，按计划组织实施。

5.1.2 区行政主管部门应在调查研究和论证评估的基础上，科学编制风貌区景观照明专项规划。应贯彻《上海市景观照明总体规划》中“控制总量、优化存量、适度发展”的原则，采用适宜的照度、色温及宜人的艺术表现形式。

5.2 组织实施

5.2.1 区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上海市景观照明总体规划》的原则，组织和引导社会单位、个人共同参与景观照明建设及运维管理。

5.2.2 公共设施和公共场所的景观照明建设由区财政资金投资，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包括后续维护和运行管理，相关费用由财政预算资金保障。

5.2.3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景观照明建设由产权所有人或使用人负责，包括后续维护和运行管理，相关费用自筹资金解决。

5.3 设计

5.3.1 基本要求

景观照明的设计应符合 DB31/T 316-2012、JGJ/T 163-2008 和《上海市景观照明总体规划》的规定。

5.3.2 设计原则

景观照明的设计除满足本区级标准 5.3.1 的要求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 应符合有关景观照明法规、标准、规划、实施方案及产品设备、施工技术发展的要求；
- 区域节点控制、亮度分级控制、色温控制、彩光照明控制、动态照明控制等指标应符合规范性附录 A 的要求；
- 应符合节能环保及安全质量的要求；
- 应推广应用高效节能、防治光污染及电离辐射的灯具和智能控制系统、设施、设备及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
- 应符合景观照明设计相关规定；宜采用地面、低空、高空等不同层次的照明方向，丰富功能照明的空间美感和人性化设计效果，与周边环境、建筑风格、历史文化肌理相适宜；

- 应体现时代感和风貌区历史底蕴，并通过科技创新、设计创意、智能控制，建设徐汇科技含量高、与上海城市文化内涵相适应的城市夜景特色；
- 不应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不应破坏历史文化风貌和优秀历史建筑；不应影响所依附建筑物、构筑物的结构安全和使用安全；不应影响市政公用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

5.4 施工安装要求

- 5.4.1 景观照明工程质量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等与工程质量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并符合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合同的要求。
- 5.4.2 设置景观照明设施，应按有关规定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安装工程结束后，设置者应当组织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5.4.3 设置者应落实一线施工安装及维护作业人员的安全保障管理工作，并应符合高空作业安全及电器安装维护作业安全规范。
- 5.4.4 景观照明设施施工安装位置应合理，便于后续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查等工作。
- 5.4.5 景观照明设施供配电安全、电器安全及消防安全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接地防雷技术措施、灯具及配套设备、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等均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5.5 建设项目管理

- 5.5.1 风貌区景观照明的建设项目管理贯彻“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
- 5.5.2 建设项目的管理应依照《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和全面质量管理要求，实行全过程、全要素、全生命周期的项目管理。建设项目应符合各项验收规范标准要求。
- 5.5.3 应将全面质量管理的要求延伸到相关产品、设备供应商、工程项目承担单位、第三方监理、检测单位并按合同约定，包括：工程协调备忘录、质量控制、技术交底、工程量清单、产品设备清单、过程竣工验收材料的档案管理及台账纪录、信息管理。
- 5.5.4 对政府财政投资的所有景观照明建设维护项目，区管理部门应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实施立项、招投标、合同签约、施工监理、工程审价、验收、费用支付等管理，并切实履行“三重一大（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集体决策制度。
- 5.5.5 设置者可参照资料性附录 B 中《工程竣工归档清单目录》的要求，收集“一项目一档”，包括：项目确定、队伍确定、合同签订、前期准备、实施阶段和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所有资料规范，竣工验收材料技术档案管理，档案保存期限一般为 20 年。

5.6 日常运维管理

- 5.6.1 景观照明开闭时间应按本市政府规定执行。区管理部门应将开闭灯日期、具体时间等信息提前通知设置者和相关部门，并及时监督落实执行情况。景观照明开灯率一般应达到 90%以上，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时开灯率应达到 99%以上。
- 5.6.2 设置者应根据《景观照明设施维护规范（试行）》自行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对景观照明设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和安全检查管理，确保安全可靠。
- 5.6.3 设置者应确保景观照明设备（包括灯具、附属电器、管道线路等）完好率应达到 95%以上。
- 5.6.4 设置者应对地面、低空安装的贵重灯具及器件做好安全和防盗措施。
- 5.6.5 设置者应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当发生灾害性天气时，设置者应按照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在事后进行检查和修复。

5.7 指导协调

5.7.1 区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宣传引导，对设置者做好政策、法规、规划和技术规范方面的解读咨询服务，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主动对接和指导设置者，确保景观照明工程顺利实施。

5.7.2 区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各相关职能加强实施效果的评估分析，以市场主体和群众感受为标准，不断深化完善工程景观照明建设项目和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把措施形成制度，把制度形成系统。

5.8 监督管理

5.8.1 区管理部门应落实监督管理职责，对风貌区景观照明设施组织开展日常监管和巡查，每周巡查不少于2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巡查记录（见表C.1）。如发现损坏，应立即通知相关设置者或维保单位，一般情况应在24h内修复完毕。

5.8.2 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期间，巡查人员发现灯光设施故障后，应立即通知相关设置者或维保单位2h以内到达现场，并在24h内将故障排除并予以修复；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设置者或维保单位应做好现场的安全保障工作，并告知修复的具体期限。

5.8.3 应及时更新巡查台账信息，发现问题和整改结果录入市级景观照明系统监管平台，为景观照明维护改造提供决策依据。

5.8.4 景观照明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应督促设置者提交景观照明建设项目相关数据资料，包括灯具种类、数量、用电量等，按“一项目一档”要求及时录入基础数据库。

5.8.5 应认真接待和处理有关景观照明信访投诉或上级督办件，督促设置者及时整改，如拒不整改应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将案件移送城管执法部门处置。

5.8.6 景观设施设置不符合规划和技术规范时，应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将案件移送城管执法部门处置。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风貌区景观照明设计控制指标参数

表 A 风貌区景观照明设计控制指标参数

区域节点控制	重要区域：衡复风貌区、龙华风貌区；重要道路：淮海中路、衡山路、宝庆路、常熟路沿线；重要节点：环贸广场、龙华寺
亮度分级控制指标	15-23cd/ m ²
色温控制指标	3300K-5300K
彩光照明控制	景观照明不宜使用彩光
动态照明控制	不宜采用动态光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工程竣工归档清单目录

表 B 工程竣工归档清单目录

序号	阶段	文件名称	纸质文件
1	项目 确定	中标通知书	原件
2		巡查记录 (确认属于整体维修改建、新建、零星维修)	原件
3	队伍 确定	所“三重一大”会议文件	原件
4		直属单位重大事项报告表	原件 (复印件)
5	合同 签订	项目合同	原件
6		发票(支付签订合同总金额的 50%费用)	原件
7	前期 准备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资质等级)	复印件
8		人员资质 (项目经理、专职人员的证明文件、人员信息汇总表)	复印件
9		施工组织设计审批表 (施工、监理、建设单位签认)	复印件
10		施工组织设计(含拆除、大修方案)	复印件
11		进场材料设施汇总表(“灯具、线路、线槽管、变压器、 电箱电源开关、支架支座等”)合格证、检测报告	复印件
12	实施 阶段	工程联系单	复印件
13		施工过程检查验收(安全、质量、工序检查等)	复印件
14	竣工 验收	效果图(原效果图、现状实景照片)	原件
15		竣工图(线路走向、灯具布置、电箱位置)	原件
16		质量检验报告	复印件
17		施工监理评估报告	原件
18		审价报告	原件
19		验收报告	原件
20	清单目录	根据以上所列内容编制资料清单目录	原件
<p>注 1:服务类项目:参照验收报告、监理评估报告。</p> <p>注 2:工程类项目:参照审价报告、监理评估报告、验收报告。</p> <p>注 3:服务类项目、零星维修、监控探头设施项目无需提供项目实施阶段及竣工验收内相关内容。</p>			

